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## 戲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 戲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學院除教評事宜外之最高決策單位，職責包含規劃本學院之發展，審議本學院各系、所之提案，研議其他與本學院相關事宜，等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置代表九至十五人，由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所長為當然代表；其餘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院長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的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院務需要，成立學術研究、演出策劃、院務發展及國際交流等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辦法另外訂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